

# 2019年元朗區議會補選 (十八鄉西選區及新田選區)

## 候選人簡介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 提名(1)

---

- 補選投票將於今年**7月14日**舉行
- 選舉主任在提名期內接獲 –
  - 十八鄉西選區：1 份提名表格
  - 新田選區：2 份提名表格

# 提名 (2)

---

- 獲確定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選區	數目
(M10)	十八鄉西選區	1名 <sup>#</sup>
(M32)	新田選區	2名

#註：毋須投票

# 選舉法例及指引

---

-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 《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選舉指引》”）及相關補充資料

# 委任代理人(1)

---

- 候選人應確保其本人及所有代理人了解及熟悉有關法例及指引
- 詳細資料請參閱《選舉指引》第六章

# 委任代理人(2)

---

- 候選人可委任 4 類代理人協助處理選舉事宜：

	代理人種類	數目
(1)	選舉代理人	1名

# 委任代理人(3)

	代理人種類	數目
(2)	監察投票代理人	
	每個一般投票站及設於警署的專用投票站	最多2名
	每個設於非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註：在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只可由候選人親自監察投票過程)	1名

# 委任代理人(4)

	代理人種類	數目
(3)	監察點票代理人	每個點票站 最多2名
(4)	選舉開支代理人	任何數目

# 委任代理人(5)

---

- 如在投票日之前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必須於**2019年7月7日或之前**以電郵、傳真、郵遞或專人送遞提交
- 否則，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須在投票日當天親自向投票站主任提交委任通知書

# 委任代理人(6)

---

- 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向各候選人提供已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名單，以供參考

# 投票制度

---

- 「得票最多者當選制」
- 每名選民可投票予1名候選人，而獲得最多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 核實選票印稿的安排

---

- 候選人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在**6月18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到天晴社區會堂核實選票印稿

# 候選人簡介

---

- 選舉事務處會印製「候選人簡介」單張，並連同投票通知卡及其他有關選舉的文件郵寄給選民
- 「候選人簡介」亦會上載至選舉管理委員會網站

# 投票安排 (1)

---

- 新田選區設有 2 個一般投票站
- 選民只可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
- 在囚、遭羈押或被拘留的選民會在懲教院所內或元朗警署的專用投票站投票

# 投票安排 (2)

---

- 投票時間

- ◆ 一般投票站及在警署內設立的專用投票站：  
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
- ◆ 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投票安排 (3)

---

- 選民申領選票時必須出示香港身分證正本或其他指定的替代文件（例如有效的特區護照正本）
- 如選民於投票日前遺失香港身分證而又未能出示其他替代文件，申領選票時只須提供「警署報失紙」及有顯示選民姓名及照片的有效旅行證件正本（例如其他護照）便可獲發選票

# 投票安排 (4)

---

- 選民必須用投票站提供的「✓」號印章填劃選票
- 選民於投票間填劃選票後，須先將選票對摺，然後放入投票箱
- 選舉事務處會印製「投票程序簡介」，連同投票通知卡郵寄給有關的選民

# 投票站內的行為 (1)

---

- 在投票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以於上午 7 時進入一般投票站及警署內設立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站主任開啟選票封包以及為投票箱上鎖及加封的程序
- 候選人及代理人可在投票站內指定範圍觀察投票過程

# 投票站內的行為 (2)

---

- 投票站主任可規限在同一時間進入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
- 就一般投票站而言，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之中，同一時間只限 1 人進入投票站觀察投票

# 投票站內的行為 (3)

---

- 投票站外會貼有通告，指明在投票站內可容納的候選人或代理人人數
- 候選人或代理人進入投票站的指定範圍一般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
- 獲准進入投票站的指定範圍的候選人或代理人只可以逗留1小時

# 投票站內的行為 (4)

---

- 候選人及代理人在投票站內不可拉票或宣傳
- 不可展示或穿戴可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在補選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 為了能清楚辨別投票站內各人士的身分，候選人及代理人在投票站停留期間須戴上名牌

# 投票站內的行為 (5)

---

- 候選人或代理人進入投票站時，必須攜帶一份已簽署的指定格式的「**保密聲明**」以供檢查
- 候選人及代理人必須維持投票的保密性，以及不可披露任何選民是否或如何投票或作出任何有關條例中所禁止的行為

#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1)

---

- 選舉主任會將投票站外圍劃定為「禁止拉票區」，投票站出入口亦會被劃定為「禁止逗留區」
- 任何人士未經投票站主任准許，都不可以在「禁止逗留區」逗留

#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2)

---

- 任何人士均不可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拉票
- 如候選人在投票站外向選民點頭、微笑、打招呼或示好等等，可能構成拉票行為
- 如候選人無合理理由而在「禁止拉票區」內逗留或流連相當時間，同樣違反「禁止拉票區」的規定

#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3)

---

- 在「禁止拉票區」外使用揚聲器或進行任何活動拉票，所發出的聲音不可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 不可在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的任何樓層拉票
- 候選人可在「禁止拉票區」內其他建築物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進行拉票活動

#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4)

---

- 候選人進行拉票活動須事先得到有關建築物管理機構或人員的批准，亦不能妨礙他人及不可以使用揚聲器
- 即使得到有關物業管理機構的批准，候選人亦不可以在「禁止拉票區」街道的樓層進行拉票活動

#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5)

---

-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以運用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命令行為不當的人士離開
- 請細心閱讀有關投票站、「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資料及《選舉指引》第十三章

# 點票安排 (1)

---

- 投票結束之後，各個一般投票站會立即改裝為點票站，由投票站主任負責監督及進行選票的點算工作
- 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會被送往訂明的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合後才進行點票

# 點票安排 (2)

---

-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停留在投票站內見證投票箱上鎖及加封，以及觀察改裝過程，但不可以觸摸任何選票

# 點票安排 (3)

---

- 投票站主任會在一般投票站外張貼公告，通知市民投票已經結束，並將該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告示上印有投票站的電話號碼，以便候選人及代理人與職員聯絡

# 點票安排 (4)

---

- 有關點票安排的詳情，可參閱《選舉指引》第四章
- 投票站主任對於問題選票的裁決是最終決定，候選人可在選舉後藉選舉呈請提出質疑

# 宣布結果 (1)

---

-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要求重新點票
- 投票站主任可以基於重新點票的要求並不合理而拒絕重新點票
- 在確定沒有重新點票的請求後，選舉主任會正式宣布選舉結果

# 宣布結果 (2)

---

- 如果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同時獲得相同的最高票數，選舉主任將會按照相關法例以抽籤方式決定哪一位候選人當選

# 選舉廣告 (1)

---

- 如有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候選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或物業上展示選舉廣告
- 選舉主任已經以抽籤方式編配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 選舉廣告 (2)

---

- 候選人不得違規展示選舉廣告
- 在路旁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面積不可超過 **1 米高及 2.5 米闊**，及不得超過欄杆及圍欄的高度及長度
- 不可在欄杆及圍欄或其附近展示易拉架及直幡／直旗

# 選舉廣告 (3)

---

- 在私人土地及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候選人須要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取得書面同意
- 任何人士如未獲得書面准許或授權在任何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即屬違法

# 選舉廣告 (4)

---

- 在政府土地舉辦競選活動（例如設置街站及展示選舉廣告）必須事先向地政總署按指引申請批准

# 選舉廣告 (5)

---

- 候選人應在投票日前，拆除所有在「禁止拉票區」範圍內的私人樓宇展示而可被選民在前往投票站途中看見的選舉廣告，及移除在「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泊的車輛上展示的選舉廣告

# 選舉廣告 (6)

---

- 候選人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1個工作天內**，將有關選舉廣告、相關資料、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本，上載至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所維持的**中央平台**，或由候選人所維持的**候選人平台**，以供公眾查閱
- 如有關文件載有個人資料（例如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等），在上載前應先遮蓋個人資料

# 選舉廣告 (7)

---

- 候選人亦可以**印刷文本**方式，向選舉主任呈交選舉廣告文本及相關資料
- 有關選舉廣告及競選聚會的規定，可參閱《選舉指引》第七章

# 清拆選舉廣告

---

- 候選人必須在補選後**10日內**，即**7月24日或之前**，將展示在政府土地或物業上的選舉廣告拆除，否則會被有關當局清拆而候選人會被追討清拆費用
- 有關清拆費用會被視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 選舉開支及選舉申報書 (1)

---

- 是次補選每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63,100元
- 如選舉開支超過限額，即屬違法
- 候選人須在選舉結果刊憲後**30日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指明表格提交「選舉申報書」

# 選舉開支及選舉申報書 (2)

- 詳情請參閱《選舉指引》第十五章及附錄十三至十五，以及說明如何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及短片



# 選舉資助 (1)

---

- 當選或取得5%或以上有效選票而沒有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可以申請選舉資助

# 選舉資助 (2)

---

- 候選人或其代表必須在遞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內，將填妥的「資助的申索」表格連同選舉申報書，**親自**到總選舉事務主任辦事處提交
- 詳情可參閱「候選人資料冊」夾附的相關表格及須知

# 免費郵遞服務(1)

---

- 候選人在**7月8日或之前**可以使用政府提供的**1次免費郵遞服務**，投寄**1封選舉郵件**給選民

# 免費郵遞服務(2)

---

- 候選人不可以利用此項服務，投寄與是次補選無關、或作任何其他用途，或藉以宣傳其他人或事的信件，否則：
  - 候選人可能須支付整批信件的郵資；
  - 視乎信件內容，有關郵費亦可能須計算為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 選管會亦可能對有關候選人予以譴責

# 使用選民資料 (1)

---

- 選舉事務處會按候選人要求提供1套《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光碟及1套已登記選民地址標貼
- 如候選人使用電郵以集體形式發放選舉郵件，必須使用「副本密送」(即“**bcc**”)形式或採取其他相應措施發出電郵，以確保選民個人資料得以保密

# 使用選民資料 (2)

---

- 候選人應小心保管選民的個人資料，防止有關資料外洩
- 任何人如非為有關今次補選用途，而將選民的地址標貼及光碟內的選民資料自行或准許其他人以任何形式複製，自行或准許他人使用、或將資料透露予其他人，均屬刑事罪行

# 使用選民資料 (3)

---

- 候選人必須在**7月29日或之前**將《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光碟交還選舉事務處安排銷毀
- 已從光碟匯出的資料亦必須徹底刪除，並防止相關數據檔案將來可以被復原

# 使用選民資料 (4)

- 候選人應熟讀及遵守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最新指引



# 照顧有不同需要的選民 (1)

---

- 候選人在設計選舉廣告或籌備競選活動中，應盡力確保有不同需要的人士均可以獲得選舉資訊
- 請參考夾附於「候選人資料冊」的「為有不同需要人士製作無障礙選舉廣告須知」

## 照顧有不同需要的選民 (2)

---

- 為協助視障人士閱讀「候選人簡介」，候選人請提交以電腦輸入的純文字版「候選人簡介」，純文字版「候選人簡介」會上載至選管會網站，視障人士可利用電腦輔助軟件閱讀簡介的內容
- 候選人請在**6月17日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提送純文字版的「候選人簡介」

# 廉潔選舉

---

- 根據有關法例，任何人在選舉中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人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或影響選民的投票選擇，即屬舞弊行為
- 選管會如發現任何涉嫌違法的個案，會轉交執法機構採取適當行動

# 結語

---

- 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2891 1001
- 選舉管理委員會投訴熱線：2827 7251

多謝各位